第一章　宗教的本质

第一节　宗教与宗教学

宗教学是一门研究宗教的人文科学。宗教是宗教学产生的土壤和研究对象，而宗教学的研究又有助于人们认清宗教的本质、懂得宗教的内容、认识宗教的社会功能。

一、宗教学的形成和发展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产物，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最普遍的文化现象。而宗教学的产生是宗教历史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必然结果。事实上，人类对宗教的研究从古代就开始了。由于宗教意识在一定时期内与整体社会意识无法分开，因此，宗教现象必然引起人类的关注。从古希腊罗马时代起，一些哲学家就开始涉足宗教学研究的领域。例如古希腊哲学家色诺芬尼就对宗教进行过朴素的比较和分析，他曾经形容埃塞俄比亚人信奉的神是扁鼻子、黑皮肤，而色雷斯人信奉的神则是红头发、灰眼睛。但是由于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人类这时对宗教的研究尚处于一种最直观、最朴素的感性认知阶段，还不可能对宗教进行系统的理论探讨。同时由于宗教在这时也只是处于一种初始发展状态，它的形态还没有发育完全，因此决定了宗教研究在这时候还不可能形成一门独立的宗教学学科，只能为后世宗教学的形成提供、准备一些有益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见解和材料。

人类对宗教的研究在中世纪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主要是来自宗教神学家们对本宗教的宗教意识、宗教规范、宗教礼仪的研究。但宗教神学家进行宗教研究的目的是试图通过完善、改进、统一本宗教的教义，并对本宗教教义进行细致化、系统化、严密化，从而增强宗教教义的说服力、扩大本宗教的影响。这一点欧洲最典型。在中世纪的欧洲学校，神学科讲授的内容都是与本宗教（天主教）相关的神学问题，并且以论证神学问题为主要教学方式。不仅学校都由各教会主持，而且在学校中从事教学、研究的又多是本宗教（天主教）的神职人员，神学科的培养目标也只是为教会培养后备神职人员。而且宗教意识在中世纪的社会意识中占据统治地位，甚至连其他学科如哲学、科学都成为宗教的附属。因此这一时期的宗教研究完全等同于宗教神学。这就决定了中世纪的宗教研究不可能存在理智、理性、客观的比较和分析，也不可能有科学的方法和对待其他宗教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而这都是宗教研究成为一门科学、形成一门学科的前提。

宗教研究真正成为一门科学是在近代。欧洲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后，中世纪宗教神学的思想桎梏被解除了。新兴的资产阶级从宗教研究的角度对天主教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这一方面冲击了欧洲封建制度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促进了思想启蒙和思想解放。新教从天主教中的分裂引发了人们对宗教教义、宗教信条的重新认识，从而为人们能科学地认识宗教、研究宗教、进行宗教比较奠定了基础。宗教学的产生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宗教学”这个概念首先是由英国学者麦克斯·缪勒于 1873 年出版的《宗教学导论》一书中提出的。“宗教学”概念的提出标志着宗教研究彻底摆脱了宗教神学的影响，摒弃了护教色彩而成为一门独

立的人文科学。于是从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宗教学开始作为一门学科出现。

二、宗教学的基本内容

关于宗教学的基本内容，中外学者的论述不尽相同。归纳起来，宗教学的基本内容必须包括：

首先是对宗教现象的研究。包括研究宗教的起源、各种宗教产生的根源和发展变化的历史；研究宗教的基本形态、基本命题和基本构成；研究宗教这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与其他社会意识形式如哲学、伦理、法律、文化、科学、艺术等的关系；研究宗教意识、宗教情感、宗教组织、宗教行为的社会功能和作用。通过这种研究说明宗教的本质和宗教在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并揭示宗教的发展规律。

其次是对宗教历史的研究。包括研究各个宗教具体的历史、教义、教派、经典、规范、礼仪；研究宗教在不同时代、不同地区、不同经济社会条件下的变化特征；研究重要的宗教历史事件；研究宗教意识的思想史。通过研究揭示各种宗教的个性和共性，从人类认识史和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角度对宗教的社会历史作用进行理性考察，并对相关的宗教历史事件进行历史思考，总结得失和教益。

第三是宗教分类学的研究。主要是对复杂繁多的宗教类型、宗教组织、宗教宗派和教派、宗教意识以及众多的宗教信仰神、崇拜偶像进行科学分类和研究。目前，世界上许多学者提出了将近几十种分类法，但是这些分类法都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与片面，尤其是西方学者提出的分类法大多没有摆脱以基督教为中心的模式，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就目前情况看，还没有出现一种基本得

到世界认可的宗教分类法。宗教分类学的研究在世界范围内尚处于探索阶段，有待进一步开展。

第四是宗教哲学的研究。“任何一种宗教都是对上帝和神灵的崇拜，对灵魂不朽的崇拜和对来世生活的追求，它们构成宗教的实质和基础。”[①] 无论答案是肯定或否定，宗教都需要通过哲学“从理性上研究宗教的基本问题，如宗教的基本概念（关于神或上帝的概念）、基本命题（关于神或上帝存在的命题）、基本理论（关于神或上帝的性质及其与世界和人类的关系）以及作为基础的基本体验（对神或上帝的体验）”[②]。因此，宗教哲学是宗教学的基础理论或基本原理，是研究宗教无法避开的内容。从时间上看，宗教哲学产生于欧洲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后；从研究对象上看，宗教哲学包括认识论、本体论、神明观、世界观、人生观、宗教观等，其主题是神明观；从外延范围看，除基督教哲学外，宗教哲学还包括佛教哲学、伊斯兰教哲学、印度教哲学等。

第五是宗教方法论的研究。宗教学是一门专业性强、历史跨度大、综合性很高的学科，对宗教方法论的研究可以为宗教在相关领域进行深入研究提供新的工具和手段。目前普遍认可的宗教学研究方法有：哲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社会学方法、人类学方法、考古学方法以及历史、语言学和民俗学方法。

三、宗教学的发展

宗教学产生于西方，西方近现代的宗教学者虽然有的还保持着宗教信仰，但一般在宗教学的研究过程中都不再以信仰作为前提和出发点，因此他们的研究态度是严谨的，研究方法也比较科

①吕大吉：《宗教学通论新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4 页。
②任继愈：《宗教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93 页。

学。在近现代，西方学者在宗教学研究中作出了不少科学发现和有借鉴意义的理论探索。

其中首先是关于“比较宗教学”的研究，即对相关的宗教进行科学的对比和分析。比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有迈克斯·缪勒主编的《东方圣书集》、泰勒的《原始文化》和弗雷泽汇编的 20 卷《金枝》及其续编。在“比较宗教学”的发展中，虽然西方学者始终以基督教为中心，但是仍然开始了对东方各国古宗教如印度、伊朗、埃及的古代宗教以及美洲印第安人宗教的研究，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特别是弗雷泽汇编的问世，标志着比较宗教学的正式形成。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比较宗教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研究范围不断扩大：在英、美向“社会人类学”、“文化人类学”领域拓展，在德国则向“宗教发展史”延伸。

与此同时，一些学者把现代社会学的方法引入宗教学的研究。他们通过大量现实宗教现象的实际社会调查，对收集到的大量材料进行社会统计分析。这项工作由 19 世纪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和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斯宾塞奠基，并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经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和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等人的努力，以涂尔干 1898 年在其主编的《社会学年鉴》中提出“宗教社会学”这个概念为标志，宗教社会学作为宗教学研究的一大方向正式出现。宗教社会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得到了充分发展，西方各国学者出版了大量的有关宗教社会学的专著，形成了宗教社会学的四大流派：即功能主义学派、进化论学派、韦伯学派、现象学学派。

除社会学研究方法外，现代西方宗教学的研究已普遍引进、采用了其他学科的一些研究方法，使宗教学的研究呈现出多元化局面，并发展出了一系列的分支学科如宗教心理学、宗教考古学、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教人类学、宗教民俗学、宗教文化学等，标志着宗教学的发展已进入了成熟期。

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出现是宗教学研究在方法论上的根本性革命，开创了宗教学研究的新天地。马克思主义宗教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世界观和方法论，与其他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方法相结合，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揭示了宗教现象的物质根源，科学地说明了宗教现象，从而揭示了阶级社会中宗教的本质，得出了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基本结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还第一次科学地把宗教定义成一个历史的范畴，揭示了宗教从产生、存在和发展直到自行消亡的客观规律及其客观物质条件。由于马克思主义宗教学采用了整体性的研究方法，避免了唯心史观的错误和宗教势力的影响，因此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是更科学的结论。

我们今天进行宗教学研究，都应该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方法的指导下，在学术上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科学精神，促进宗教学在新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科学发展，从而推动宗教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条件、发挥其积极的社会历史作用。

第二节　宗教的本质

宗教是人类社会的普遍现象，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都受到宗教的影响。宗教及宗教文化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过并将继续产生巨大影响。但要认清有关宗教范畴内的一些问题，首先必须认识宗教的本质。

一、宗教是一种世界观

宗教产生于一定的社会客观历史条件，它是客观世界的反映，

是一种以对超自然、超人间神秘力量的信仰与崇拜为核心的社会认识形式。

从近代以来，众多的思想家、哲学家从哲学的角度探讨了宗教的本质，而对宗教的本质真正作出科学论断的是马克思。

按照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观点，宗教是一种世界观，它表达的是人类本身对现实世界的一种看法：

首先，宗教提出了对世界本原的看法。所有的宗教都有信仰神，并且认为现实世界是由神所主宰和决定的。宗教都主张是神创造了万物，这就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方面回答了关于对客观世界的最根本看法。

其次，宗教表达了对客观世界的存在方式、运动规律和发展方向的认识。所有宗教都通过教义、信条，运用形象思维的方法，通过塑造各种各样的人格神的形象来反映现实，回答关于客观世界的上述看法。

因此，宗教是一种世界观，它是反映人类在特定时期对客观世界以及人与客观世界关系的看法的特殊认识形式。

由于宗教意识特别是宗教神学运用形象思维与抽象思维相结合的基本形式，通过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相结合的方法，形成了系统化、理论化的教义和信条，它相应地所反映出来的对客观事物的看法也是稳定、持久的，它的世界观也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因此，宗教反映的世界观本身就是一种宗教哲学。

当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宗教所表现出的人类认识对外部世界的反映是扭曲的：反映的主体是不能支配自己命运的人；反映的客体是支配人类生活的超自然实体；反映方式是虚幻的、颠倒的、歪曲的并且充满了神秘主义色彩。因此，宗教反映的世界

观从根本上说是一种错误的世界观。

二、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

从宗教与社会存在的关系看，宗教是社会意识的表现形式之一。它的教义、信条所反映的都是人类自身的思想。是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过：“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

首先，宗教信仰和崇拜的对象及其附属物是人类意识的产物，是人类自身形象的反映。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信仰神，这是宗教意识的核心。信徒们对神顶礼膜拜，把它看作主宰世间万物、自身命运的最高力量。但实际上任何一种宗教的信仰神在客观上都是不存在的，无论是佛教的佛，还是基督教的上帝，以及原始宗教中超自然的巫术力，都是人类通过意识幻想出来的。而且大多数宗教的信仰神首先在形象上就具有该宗教产生地民众的民族特点：如佛教的佛祖是一个古印度人形象，而基督教信奉的耶和华则完全是欧洲人模样。这本身就说明连宗教中的神都是人类自己制造出来的。更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同一种宗教在其传播过程中在不同的地区会被人为地演化为具有当地特点和神韵的人物形象，例如佛教诸神的形象在其东来的过程中就从印度人种的形象逐渐演变成具有中国人形象特点的造型。不仅信仰神本身如此，连信仰神的附属物同样是人间的反映，是人赋予信仰神的。如佛教中“西方净土”描述、伊斯兰教“天园”的情景，形容的都是宗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6－667页。

教中信仰神的宫殿，但实际上无不是人间宫殿的反映。

其次，宗教的教义和信条也是人类表达的自身对现实生活的期盼和要求。几乎所有的宗教中都有不准偷盗、不准抢劫的戒律，而偷盗、抢劫完全是人类现实生活中的事物，是人类把自身的道德信念置于宗教信条中，使宗教教义呈现出人性化的特点。所有的宗教所要求的道德规范都是世俗道德要求的反映。正因为如此，在任何一种宗教教义中都不可能出现要求信徒去违背人类社会普遍公认的道德规范的信条。同样，宗教教义往往会表现“惩恶扬善”、“抚孤恤贫”的内容，这往往也是人类对现实社会的要求或把现实社会中难以实现的愿望转化为幻觉世界的现实，从而赋予宗教及其信仰神神圣、高尚、无所不能的特点。这同宗教一般都产生于社会下层的历史是有关的。所以马克思曾经精辟地概括过：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

第三，宗教所使用的语言也是人类语言现实状况的反映。任何一种宗教都宣称自己的教义是世界性的，自己信仰的神是主宰世间万物的。但是宗教最初使用的表达方式即宗教经典或神灵所使用的语言却并不存在一种世界性语言，往往都是和人类社会现实语言相一致的。如果宗教不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而真如它们各自所宣称的能对人间万物有效，那么宗教神灵如何让人间不同地方的人和物都能领悟到它用地域性、民族性语言所传达的启示呢？

宗教作为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自然具有一般社会意识的特点。但是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宗教又具有其他意识所不具备的特点，即宗教意识反映的是人类对现实世界的整体幻觉认识；宗教意识在反映手段上采用抽象思维与形象表现相结合的方法。一般的宗教经典常常采用形象化的手法塑造神的故事，而有关教

义解释的神学著作则更多使用抽象、严密的逻辑论证。这一点在基督教神学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三、宗教的基本特征

作为上层建筑中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式，宗教的本质是通过其外在特征体现出来的。因此，宗教有其自身特有的基本特征。

宗教的基本特征可以分为信仰特征和社会特征。

宗教的信仰特征包括：

首先，宗教都表现出对信仰神或偶像的崇拜。特别是阶级社会以后的人为神学宗教，都有一套说明、论证其信仰的观念体系，通过各自的宗教经典、神学教义、宗教哲学解释来回答对世界、人生的看法，表述对政治、经济、法律、道德等方面独特的观点与信念。

其次，宗教都通过与自身教义相匹配的宗教实践活动来表达宗教意识。宗教体验成为宗教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宗教体验强化宗教观念，进一步激发信徒对信仰神或神圣事物的依赖和顺从，从而达到进一步深化信仰、进而增进宗教群体团结的目的。

第三，宗教都有自己固定的宗教组织和固定的神职人员。如基督教的牧师、神甫，佛教的僧人，伊斯兰教的阿訇等。宗教通过宗教组织来扩大本宗教的社会影响，通过神职人员传播教义、建立宗教神学、主持宗教礼仪甚至监督教徒的行为规范是否符合宗教道德。

宗教的基本特征主要是指宗教的社会特征，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宗教是一种社会群体现象，具有群众性特点。宗教发展的历史证明，宗教虽然是个人信仰，但真正的宗教都是群体性

甚至全民性的信仰和崇拜活动。宗教组织也都是群体性组织，绝大多数信徒都从属于某一宗教团体，参与规范化、制度化的宗教活动，形成各种宗教行为。群众性特点恰恰也是宗教能吸引新教徒、扩大社会影响的重要原因。目前，世界上各种宗教教徒的总数达到 44.6亿多人，约占世界人口总数的 76.8%。[①] 即使在我国这样以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主导的国家，宗教徒的人数仍相当可观。1997 年 10 月公布的《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状况》白皮书中说，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现有各种宗教信徒 1 亿多人，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10%,拥有宗教活动场所 8.5 万余处,宗教团体 3 000 多个。其中伊斯兰教徒约有 1 800 万人、基督教徒约有 1 400 万人(包括天主教徒约 400 万、新教基督徒约 1000 万)。从世界范围看，各种宗教团体、宗教组织已经遍布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群众性特点是宗教最明显、最突出的社会特征。

其次，宗教发展具有世界性的趋向。宗教产生和发展的初期，一般都呈现出区域性、民族性特色。各民族都有自己的信仰神，进而发展成为各自的宗教。但宗教在发展过程中却必然呈现出世界性倾向。这首先是由宗教的目的、教义所决定，宗教都宣称自己的教义是普世的，自己的信仰神的力量适用于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所以宗教向世界的传播有来自其自身的内部动力。此外，宗教的世界化发展趋向在更大程度上是外部力量的推动所致。这种外部力量一方面是民族宗教所在民族的力量，一旦本民族在世界版图内表现为强势，它所信奉的宗教也就会具有世界性的影响，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并逐渐为世界各地的人们所接受，最终成为真正的世界性宗教。这种外部力量还可以表现为双方的文化互动或

①参见卓新平：《宗教理解》，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65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地区往来，民族宗教在这个过程中逐渐融入其他地区文化而成为世界宗教。从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的发展历程看，佛教出于印度，它成为世界性宗教更多地属于后面一种情况，经过长期的消化与融合，成为其他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督教产生于犹太民族，伊斯兰教则来自于阿拉伯民族，它们成为世界性宗教则带有明显的民族力量强制推动的痕迹。阿拉伯帝国的强盛把伊斯兰教带到了各地，而近代欧洲资本主义在世界范围内的殖民体系则使基督教走向了世界。

第三，宗教具有种类、派别多样性的特点。当今世界，除了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三大宗教外，还有犹太教、印度教、摩尼教、神道教、锡克教、道教、祆教、波斯教等主要宗教。此外还有各种各样的部落宗教和新兴宗教。在宗教的种类之外，许多宗教内还分成众多的宗派和派别，进一步增加了宗教形式的复杂性。如佛教在印度分为大乘佛教和小乘佛教，在中国甚至出现了法华宗、三论宗、唯识宗、华严宗、禅宗、净土宗、律宗的分化。伊斯兰教也有逊尼派和什叶派之分。基督教除天主教、东正教、新教三大宗派外，各宗派内又分成了众多的派别，名目之繁多，数不胜数。

第三节　宗教的要素

任何一种宗教之所以被称为“宗教”，都有其特定的构成和标准。这种关于宗教定义标准的内容也被称为宗教的要素。一般认为，宗教的要素包括宗教意识、宗教情感、宗教组织、宗教规范（宗教行为）。

一、宗教意识

任何一种宗教的产生都首先起源于一定的宗教意识。宗教意识是宗教所以产生、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也是界定不同宗教类别和衡量不同宗教差异的首要特征。宗教意识是宗教的理性因素，离开了宗教意识，宗教就失去了存在基础。

虽然不同的宗教具有不同的宗教意识，但是宗教意识作为一种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不同的特殊认识形态，却有其共同的本质特征：首先，宗教意识都信仰超自然实体和超人间力量，即信仰一种非物质的和不为规律所制约的神秘力量。这是构成宗教意识的基本前提。这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在基督教那儿是“上帝”、在伊斯兰教那里是“真主”，到了佛教则是“佛祖”。其次，宗教意识对于超自然神秘力量的信仰具有特殊的激情表现，即有着特殊的宗教感情。在把这种信仰和特殊激情结合在一起后，宗教意识还表现出第三个特征，即宗教礼仪。信仰者通过由特定礼仪组成的宗教崇拜活动表现出宗教感情，把宗教感情转化为宗教行为，体现出宗教的特殊意义。

宗教意识可以分成两种不同层次的形态：即初始态宗教意识和成熟态宗教意识。所谓初始态宗教意识，是指群众性的宗教信仰情绪，是一切信仰者固有的宗教心理现象，包括宗教感情、宗教态度、宗教行为倾向等。初始态宗教意识是宗教意识的感性形态。所谓成熟态宗教意识，是指以系统化和理论化为特征、以宗教教义、信条、学说为表现形式的宗教意识。成熟态宗教意识是宗教意识的理性形态。一般说来，普通信仰者的宗教意识往往属于初始态宗教意识，而成熟态宗教意识则常指宗教神学家、宗教神职人员的宗教意识。在两种形态宗教意识的关系上，它们相互联系、互相推动、密不可分。初始态宗教意识往往具有直接性和

敏感性，它是一切宗教的基础和成熟态宗教意识的源泉，成熟态宗教意识即宗教思想体系如果没有初始态宗教意识的推动，或脱离了平信徒的宗教信仰情绪，就实现不了作为宗教思想意识的社会功能。而成熟态宗教意识由于是系统化的理论成果，具有严密的逻辑体系和完善的表现形式，具有稳定、长久的特点，相比初始态宗教意识，它不会因为外界环境、条件的变化而轻易改变。一种宗教，如果没有一种成熟、稳定的宗教意识作为其思想理论内核，这种宗教也就丧失了在各种复杂社会、经济、政治条件下保持其特定指称的能力，也就难以得到持久、稳定的发展。所以，一种成熟的宗教，必须对感性形态的宗教意识进行概括、总结、升华，在一定的社会物质基础和客观社会环境条件下把感性形态的初始态宗教意识和理性形态的成熟态宗教意识统一起来。例如，佛教的宗教意识，除了抽象的成熟态宗教意识——佛经外，同时也通过佛教的造型艺术甚至佛事活动来渲染佛教的感染力。

宗教意识也是可变的。在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下宗教意识的内核和表现形式也会发生不同的变化。一种宗教，如果它的宗教意识始终不变，就必然成为与社会不相适应的教条，最终被社会、被信徒所抛弃。世界宗教发展的历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世界各大宗教都曾多次改变、改革过它们的自身教义。基督教之所以分化为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三大宗派，根本原因就在于其对最初的原始教义的认识产生了分化；即使同属新教的不同派别，其宗教意识也不尽相同。同样，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不可能维持穆罕默德时代原封不动的教义不变。宗教意识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它是物质的产物，是社会的产物，必须也只能随客观社会的变化而变化。

二、宗教的情感

宗教的情感是构成宗教意识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它是“在信仰超自然力量观念和宗教礼仪的活动中长期熏陶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心理现象，是在宗教环境中培植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心理状态”。[①] 宗教的情感包括宗教感情、宗教情绪、宗教激情等基本表现形式，它是宗教的非理性因素。

宗教感情在宗教意识形态中起着重要作用，它是形成宗教凝聚力的催化剂，也是发挥宗教功能的前提和载体。一个缺少宗教感情的宗教不可能发展成为成熟的宗教。对于宗教感情的产生，一些神学家们认为它是人与生俱来的、是天赋的，而德国的鲁道夫·奥托则把宗教感情的产生归之于信徒由于对超自然实体的信仰而产生的一种既敬畏又有所求、既害怕又有吸引力的一种心理现象。事实上，宗教感情是人在客观的自然、社会环境下，在特定的宗教环境中与宗教信仰结合在一起的人的意识的反映形式。它不可能脱离社会物质环境而凭空存在，而只能是后天的产物。

宗教感情一旦生成，它就具有持久、稳定的特点。一个人、一个群体甚至一个民族一旦在宗教的感染力下形成对某种特定宗教的特殊感情，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就会形成一种传统的宗教习惯与习俗，反过来这种宗教习惯与习俗又会进一步巩固这种宗教感情，甚至这种宗教感情还可能与民族感情结合在一起而更具有抗变动性。这种特点在伊斯兰教体现得最为明显，一般说来，阿拉伯国家的民族感情往往与对伊斯兰教的信仰结合在一起。而当年著名的“拉什迪事件”也正是体现宗教感情的一个极端例子。

宗教情绪则是宗教感情的反映形式。如果没有宗教情绪，宗

①陈麟书：《宗教学原理》，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年版，第 227 页。

教感情也就无从表达。宗教情绪的渲泄方式则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例如个人的际遇可能改变一个人表达宗教情绪的方式，而国家、民族的命运也可能会从整体上改变一个国家或民族表现宗教情绪的手段。从人类宗教发展史的过程看，一般在和平、稳定的社会历史环境中，人们的宗教情绪往往通过平和的宗教崇拜和宗教礼仪活动表达出来，最典型的莫过于伊斯兰教著名的“麦加朝觐”。而在人们感到在与自然的对抗或与人类其他群体的对抗中受到严重损害时，集体性的宗教情绪往往可能显现为社会动荡甚至战争。20 世纪 70 年代末伊朗的伊斯兰革命就带有明显的宗教情绪。

当宗教情绪在特定条件、环境下持续发展而达到高昂状态，就会形成宗教感情的高烈度反映方式，这就是宗教激情。诱发宗教激情的因素有两种：一是意识因素中对神的崇拜，希望体验到神恩并希望其他人甚至异教徒也能体验到这种神恩；二是宗教群体的宗教利益受到损害。前一种宗教激情常常体现为一些宗教神职人员为传播本宗教的教义不惜放弃已有的个人物质生活条件而前往其他非本宗教地区传经布道，甚至愿意为此付出个人毕生的努力甚至生命；后一种则常常表现为本宗教的利益得失和胜败激烈奋争，甚至不惜采取极端手段。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现在巴以冲突中经常为世界瞩目的伊斯兰圣战者和自杀性爆炸实施者。此外，在北爱尔兰新教徒与天主教徒的冲突、印度部分地区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矛盾中都可以看到这种宗教激情的原因。甚至在特定情况下，这种宗教激情还可能发展成为宗教狂热，一旦宗教狂热与政治相结合，其结果往往可能给人类社会和文化带来灾难。如当年伊朗霍梅尼鼓吹的输出伊斯兰革命、罗马教皇发动的十字军东征以及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对巴米扬大佛的毁坏。宗教狂热还极易

引发邪教的产生，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

但是也不能认为宗教激情一定会呈现出社会负功能，引发宗教激情的第一种情形在正常情况下并不会形成对社会的负作用。马克斯·韦伯甚至认为正是清教徒的宗教激情诱发了西方资本主义精神的萌芽。

三、宗教组织

所谓宗教组织，是指“一种与统一的宗教信仰目标与行为体系相联系的、共同遵守一定的制度规范的信奉者所结成的社会团体”。[①] 宗教组织是构成宗教的基本要素之一，它是宗教的组织形式，是宗教意识形成宗教的中间载体，也是宗教构成中其他要素发挥功能的物质基础。宗教组织和社会中其他形态的组织一样，都是由特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分工发展到一定程度、制度化的神学宗教出现后的产物，是宗教群体的高级形态和成熟形态。

宗教组织的功能有两种：

首先是“内引”功能。每一个宗教组织都是培养、维护和实践宗教体验与信仰的基本中介，都声称是具有“神圣性”的组织，并通过这种“神圣性”把信徒团结、凝聚在宗教组织周围，把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观念、宗教价值取向的信徒组织起来，使之对宗教共同体产生强烈的归属感。

其次是“外吸”功能。宗教组织通过各种社会服务，扩大自身的社会影响，吸引宗教外群众对宗教组织的注意，达到吸收新教徒、壮大宗教共同体进而实现宗教功能的目的。这一点在基督

①戴康生：《宗教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3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